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20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周慧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60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郵件：cg943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56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指導手冊、作業要點、推動計畫及推動計畫odt各1份

(37052038_1143056894_1_ATTACH1.pdf、37052038_1143056894_1_ATTACH2.pdf、37052038_1143056894_1_ATTACH3.pdf、37052038_1143056894_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4學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」說明

會，請踴躍申請並敬邀擇場就近派員參與並惠予同意給予
報名同仁及教師公假出席，俾利進行專案討論及交流，至
紳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文資局114年4月22日文資研字第11430040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各級中小學（含高中）推展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方案課程，自113學年度起，文資局特規劃辦理旨揭補助，期強化中小學文資保存素養並落實文資教育往下紮根目標，也藉此引導中小學學生走入文化資產場域，並在場域的體驗過程中探索自己的學習領域興趣，幫助學生從真實世界的環境中找到學科知識應用的機會。

三、本計畫補助方案：

蘭雅國中 1140501



PIAA1146003831



•公文
•換章
•裝訂
•線
•

(一)計畫期程：自補助核定日（或114年8月1日）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（預計114年7月25日公告評審結果）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全國各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國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（含私立大學附設中小學）。

(三)經費及件數：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以學校名義申請。每校最高補助16萬元，114學年度總計補助35校。

(四)財力分級：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112年起適用之財力分級表辦理，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80%；第二級者，最高補助85%；第三級者，最高補助86%；第四級者，最高補助88%；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90%。

(五)國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（含私立大學附設中小學）：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五。

(六)收件截止日：114年5月31日。

(七)公告評選結果：114年7月25日。

四、前揭申請文件每校應提供書面資料1式2份（每份20頁為限）、電子檔1份（檔案不超過15M）；於114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彙送本局。

五、為使提案學校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瞭解本計畫內容，特辦理4場次說明會，台南場規劃以實體及線上直播並行，歡迎踴躍參與。

六、說明會報名網址及截止期程：

(一)各場次（含直播）皆採事先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<http://forms.gle/J9vapkEjQasHrCaj8>。

(二)報名時間（額滿截止/直播連線資訊另行通知）：每場次

自即日起至活動前1日中午12：00截止。

七、北中南東4場說明會資訊：

(一)台北場：

- 1、時間：114年4月26日（六）14：00-16：30
- 2、地點：史博館南海辦公室第1會議室（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10樓）

- 3、名額：45人

(二)台東場：

- 1、時間：114年4月30日（三）14：00-16：30
- 2、地點：台東生活美學館2樓視聽教室（臺東市大同路254號）

- 3、名額：50人

(三)台中場：

- 1、時間：114年5月7日（三）14：00-16：30
- 2、地點：文資局衡道堂小禮堂（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）

- 3、名額：80人

(四)台南場（含現場直播）：

- 1、時間：114年5月10日（六）14：00-16：30
- 2、地點：文資局台南辦公室B1國際會議廳（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-1號）

- 3、名額：80人

八、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承辦單位文資局文資保存研究中心：

(一)承辦人：葉秀玲

(二)聯絡電話：(06)2224911分機1305

(三)電子郵件：ch0227@boch.gov.tw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5/05/01 11:06:03

裝

訂

線